

附件 4: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十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，有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

裴端卿

侯欣一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